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維德

相　對　人　顏秋華

債　務　人　潘宏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復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揭條文所謂「法院」，依最高法院86年臺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當事人如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前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1年度司裁全字第25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036號擔保提存書提存在案，嗣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（本院101年度司執全字第551號）。茲因兩造業已和解，並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請求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士林地院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經本院審核屬實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向士林地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始為適法。聲請

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返還，於法自有未合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